《海淀报》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

China Post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海淀报》投递工作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将《海淀报》投送到海淀区北部地区4个镇；投送到海淀区八个办公区；投送到甲方指定的高新技术园区企业单位以及本市（包括区县）。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交“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及当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文件。

第三条：投送服务内容

一、投送的时间、地点及数量

（一）出报当日早六点前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印刷厂取报，分报后投送，当日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地点投送到海淀区八个办公区，按照相关单位所需投递到各委办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第一办公区需在7点前送到）

（二）出报当日早6点前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印刷厂取报，分报后投送，当日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地点投送到海淀区北部地区4个镇。

（三）出报当日早6点前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印刷厂取报，分报后投送，当日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地点投送到中关村科技园所属的海淀科技园、东升园、软件园等海淀区辖区内各园区及高新技术科技公司。

（四）每年区两会期间负责《海淀报》特投到会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投递到指定地点。

（五）除去以上有特殊时限要求以外的《海淀报》投送服务，

China Post

执行中国邮政普遍服务投送标准。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条款，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或重大投递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本协议服务期限:2026年全年。

第五条: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服务费为投送《海淀报》到海淀区北部地区指定的村委会、居委会、海淀区七个办公区、企业单位、高新技术园区以及本市（包括区县）所产生的投递费，每份人民币0.22元。全部服务费用为(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3422100元)。如有政策性要求调整投递数量，最终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2、本协议费用分三次支付，在乙方按约定合格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50%；乙方应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甲方在提前收到发票的前提下，在2026年10月30日之前支付总费用的30%；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甲方在提前收到发票的前提下，在2026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尾款，最终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本协议金额为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等。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负责每次出报的上午6点前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在甲方指定的印刷厂领取报纸。

China Post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海淀报》订户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如订户信息增减或变更，甲方于报纸起投前 5 日通知乙方（具体方式同上）。订户信息主要内容包括：订户姓名、订期、地址、邮编、款额、订户联系电话等。

二、报纸临时增、减版面应有合法手续，甲方应在该期报纸出版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甲方需每期送交乙方主管部门样报 2 份。

四、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投递、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五、有权对投递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六、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有权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全部投递工作，做到诚实、守信。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投递质量，按照投递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投递业务，保证不发生问题。

三、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投递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否则对因此而产生

China Post

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在甲方确保报纸供报时限的基础上，乙方确保报纸当日投递。加强对运输、投递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投递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反映，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少送或者漏送、晚送报纸，乙方应负责补送;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期每份报纸1元向甲方进行赔偿。因非甲方乙方原因导致少送、漏送、错送、晚送总计达到当期出版份数1%的，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1.5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于1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作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1.5万元。

三、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四、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理投递费，每延误一日，按应付代理投递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投诉与纠纷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接受订户的投诉，对报刊质量问题的

China Post

投诉由甲方负责妥善解决，对投递服务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造成投诉人或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特殊约定

报纸送交乙方后，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如下约定办理：

1、对尚在双方交报地点待发的报纸，乙方立即停发，由甲方负责处理。

2、对已经投送订户的报纸，乙方不负责收回。

3、对撤回停投的报纸，如甲方重印补发，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投递费；不能重印补发的，甲方应刊登启事公告读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1.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干预、禁运等。

2.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在合同期内取消本报出版资格，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2025年12月16日由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签订的《海

China Post

淀报投递委托服务项目服务合同过渡期服务协议》，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由2025年度服务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提供服务。由于合同承接方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甲方不再对《海淀报投递委托服务项目服务合同过渡期服务协议》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调整。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年底。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王晓娟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China Post